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嘉羚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chia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02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有關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訂列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四字第114587624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會計處、政風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章 114/10/03 10:45:28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10/03
1140040655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心茹
聯絡電話：02-8236648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uxinr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四字第11458762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訂列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15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51 號函辦理。

二、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23條規定，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01年推動迄今，中央四級機關（構）因應政府法定業務增加，業務職責隨之提高，各機關（構）得視其業務所需支援服務事項，設置所需輔助單位，其中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得否設室部分，尚須依各該一條鞭專屬管理法令規定，將編制員額、預算規模及廉政業務需求等納入考量，是如機關之業務、員額或預算等

1140102461 收文日期:114/09/26

事項已達一定規模，使其輔助單位得設室，考量業務與輔助單位間主管之列等衡平，經提114年9月4日考試院第14屆第36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中央四級機關（構）設「室」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應一致，並得與其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一致。

(二)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均為兼任者，該等機關（構）設「室」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得參照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組織規模相當之機關（構）業務單位主管列等訂列。另依組織基準法第36條規定成立之籌備處，因屬臨時性、過渡性機關，且組織規模較小，其輔助單位主管之列等，參酌同層級、組織規模相近且同屬籌備性質之機關訂列。

三、另查部分機關因配合行政院組改，由中央三級機關調整為中央四級機關，其業務單位主管維持組改前原列等，高於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組織結構特殊者，其輔助單位主管仍需依機關職務列等架構及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性妥適配置，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各主管機關
副本：考試院銓敘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5 16:02:51